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24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2405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24058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1240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
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8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81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吳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